

(上接D06版)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1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范围: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019年度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13亿美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776.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公告主要内容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14,882.5万美元,主要用于在境内飞行等航空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对新设立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融资使用计划额度。

该议案经审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春秋国际香港:春秋国际香港于2013年10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40.07亿港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春秋国际香港的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维修、咨询服务等,公司拥有春秋国际香港100%股权。
- 截至2018年末,春秋国际香港总资产23,824.66亿元,负债11,133.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账52,500.00万元,流动负债60,633.37万元),净资产20,691.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8,756.99万元,净利润1,712.9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
- 春秋融资租赁:春秋融资租赁于2014年11月4日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际大道350号A56区集体来辅助三楼三层B18号。春秋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有关的融资保理业务,公司及春秋国际香港分别持有春秋融资租赁75%和25%的股权。
- 截至2018年末,春秋融资租赁总资产617,304,941.97元,负债439,888,903.9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账333,557.12万元,流动负债178,608.04万元),净资产77,416,0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9,368.38万元,净利润19,360.84万元。
- 春秋置业公司:春秋置业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阳化路609号3层B03室。春秋置业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生产及经营、物业管理等业务,拥有春秋置业公司100%股权。
- 截止2018年末,春秋置业公司总资产92,282万元,负债126,6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账0元,流动负债126,609万元),净资产-33,41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767元。
- 上述三家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19年度对外担保主要事项

2019年度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及全资子公司,春秋置业公司在引进飞机等航空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22.13亿美元。年度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开展的需,拟可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融资使用计划额度。担保项目具体包括:

- 1.为飞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19,000万美元;
- 2.为经营性租赁飞机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1.21亿美元;
- 3.为其他银行业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25,000万美元;
- 4.为虹桥机场航空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2.6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认为上述担保围绕公司主业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担保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保内容符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规模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4,776.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2,467.83万元的65.93%,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2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 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期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6.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委托理财的授权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本次董事会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状况的情况下,公司与本集团谨慎、流动性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风险、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中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权限、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程序等控制措施的具体理财产品种类,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理财资金使用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再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公司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投资风险,将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流向等多方面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六、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9,550亿元。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3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号)批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6,317.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4.1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6,989,449.2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1201号)。

2019年度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77,365,540.23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2,395,540.23元置换前期已偿还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644,908,999.9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977,365,540.2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799,639,908.9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4,794,948.90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561,794.9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审核问答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管理规定。自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使用程序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各个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7,365,540.2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99,639,908.9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44,794,948.90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561,794.9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可执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卷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608,888,122.16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202,365,540.2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投入,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募集资金人民币4,642,90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经普华永道和普华永道分别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8日以前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公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18]第0919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人民币9,644,908,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就此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4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316,000,000元人民币120,000,000元、人民币49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2月17日、2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68和2018-0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9,639,908.99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7%。

(四)不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使用相关产品信息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购建10架空客A320XLR及1台A320XLR飞机,变更为购置10架空客A320XLR飞机、8架空客A320neo飞机及1台A320XLR飞机。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各人民币122,9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各人民币466,989,449.22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总额仍由自筹筹集,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人民币19,644,908,999.99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7.90%。就此事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19]第0909号专项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发布的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发布的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春秋航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春秋航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瑞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4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 制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遵义路662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补充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审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各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一)决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在内的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9,1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表的议案:6,8,9,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回避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春秋租车有限公司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的,既可以选择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优先股均已预先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重复性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人员

大会出席情况统计如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公司聘请的

(三)公司聘请的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本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必须);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单位公函;

3.如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函确认收到为准。

《登记标准》

2018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遵义路662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邮编:200038)

电话:021-22630809

传真:021-22630809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议程: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享有发言权和投票权。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人员提前准备好会议的纸笔,会议现场有提供,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使用场所。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5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p://ww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一、询价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交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询价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日期:2019年4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询价会的人员